

第九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二节、基金信息披露的法律框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7_AB_A0_E8_c33_40149.htm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发行协调人、基金发起人、上市推荐人等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按照有关的要求披露基金信息，保证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连带责任。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涉及财务会计、法律等事项的，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审查验证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。必须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：(一)招募说明书；(二)上市公告书；(三)定期报告；(四)临时报告；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